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社助字第一〇四四八五七八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前以五十七年六月三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先後歷經六次修正。嗣後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又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二)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一條，修正後為二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移列。另考量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係由本府多個機關共同執行，故主管機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並明定各機關權責。
3.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4. 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擔任代賑工之申請資格及條件。
5.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規定代賑工之申請方式，以及增訂有關代賑工年度工作期間由社會局每年依計畫公告。
6.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依現行實務狀況規定代賑工之工作範圍。
7.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移列並增訂派工順序規定。
8.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低收入戶得跨區申請，待低收入戶完成派工後，開放中低收入戶得申請跨區派工，以增加人力運用彈性，並使其他行政區中低收入戶候缺者能適時獲得工作機會。
9.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規定代賑工報到時限規定及無法依時報到之處理方式。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10.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每月工作日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另明定如延長工時逾四小時部分所需經費，由需用機關支應。
11.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金之發放基準依參考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另行公告，並明定代賑金、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及總金額上限。
12.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請假之假別及一定期間內之請假日數應給付代賑金。
13.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對部分違規行為作文字修正及增列違規態樣。

1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因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之停工機制影響代賑工之權益影響甚鉅，故修正為取消該次派工，並新增六個月內不得申請重新派工規定。
15.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現行條文文字，社會局及各需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工作特性訂定管理代賑工之相關工作規定。
16.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賦予代賑工於擔任代賑工作期間應接受就業服務及就業輔導之義務。
17.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明定擔任代賑工之工作年限，並以年齡級距方式訂之。
18.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限制情形。
19.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20.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21.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有關期限規定之落日條款。
22.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現任具清寒戶之代賑工，不受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申請資格規定之落日條款。
23. 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配合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予以刪除。

二、本案前經本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六一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提送本府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一八

0 一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保留。附帶指示：請丁副市長邀集社會局、勞動局及法務局等相關機關審慎再次會商，確認條文要項再行提報，俾求周延。」經丁副市長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邀集本府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勞動局、民政局及本局召開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與第二十條；其餘條文仍維持原提送本府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一八〇一次市政會議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經再次提送第一八一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第十一屆市議會審議，因未於屆期內完成審議而不續審，爰配合實務需求重行研議酌修條文內容後送會。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社會局意見酌為文字及內容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修正名稱。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一年函送本市議會名稱相同。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修正條文。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一年函送本市議會條文相同。

		<p>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之機關為臺北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函市之議文相同。</p>
		<p>第二條 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能勝任下列工作之一者，得依本條申請臨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li> <li>二 於生活規定軍營家屬臨時發給。</li> <li>三 扶助之臨時工作者。</li> </ol>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函市之議文相同。</p>

		<p>四 清寒戶。前項第 四定 款清寒戶其認申請局 基準及由社會 條件，由社會 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 主機關政府 管市簡稱市 北下簡稱任 臺以府)並委 之(以下)辦 例(政)理 為(府)事 下列下 列事 一 市政社 會局(以 下簡稱)負 會局)理 下會)綜本 責自治條 有自關方 、督導案 需代數核 考項核。市 項本各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 主機關政府 管市簡稱市 北下簡稱任 臺以府)並委 之(以下)辦 例(政)理 為(府)事 下列下 列事 一 市政社 會局(以 下簡稱)負 會局)理 下會)綜本 責自治條 有自關方 、督導案 需代數核 考項核。市 項本各區</p>		<p>一、本條之條，及。因例係個執管會臺，府關因人間助 二、本條之條，及。因例係個執管會臺，府關因人間助 三、本條之條，及。因例係個執管會臺，府關因人間助</p>	<p>一、本體文正一一年本會文字。與一年本會文處第「 二、與一年本會文處第「 1. 依為修第依三送議條文正 府三送議條同：款案文 文例字。款0函市之為修 本0函市之不為一方等 本體文正一一年本會文字。</p>

原有案款業」字為業」  
，「方。四就務文原就導」  
字為關」第「服等，「輔

2.

工置救將金「救賑之。分區需提金，需放故所代作宜  
派安取故現以賑代稱宜行，依所賑冊助發，公放工事宜  
分以領之，代（「合現則係關代清協關金區發及金  
府予並金領付工金）為依原所機之撥月機賑定責金勵  
政作，助所給以助金較另工公用供核按用代明負賑獎。  
增負責工健  
新關代保

四、

五、

區負代請核派以派度查代金簡金作之事 關代作管督、護代勞、  
稱)：理申、分(稱年清工助下賑工金等 機責工、監導維理之險  
簡所辦工記、作簡)、格以救以代及勵放。用負工配、輔全辦工保  
下公責賑登定工下工資、賑(稱)獎發項需：賑分理、安、賑工

三

以區負代請核派以派度查代金簡金作之事 關代作管督、護代勞  
(稱)：理申、分(稱年清工助下賑工金等 機責工、監導維理之  
所簡所辦工記、作簡)、格以救以代及勵放。用負工配、輔全辦工  
公下公責賑登定工下工資、賑(稱)獎發項需：賑分理、安、賑

三



<p>項，勞（部年日第008以「性用條規辦另實點關安責用加處關服      事政院會動一九字06，係助準險條神。工地機有之需理務政機業      保行委為勞十月十二一六釋賑救得保八精保賑工用負護由辦服政就      退依工現）九三月保九〇〇函代法」工第之加代上需且維故關。業勞供      三勞〇一號工公質勞例定理因際為，全，機保就係提</p> <p>六、</p>	<p>康退關業。業（稱務責就事      健加相作項就處簡服負工務      民險及政事市務下業）：賑服      全保保行等本服以就處代業項。</p> <p>四</p>	<p>、康退關業。業（稱務責就事      險健加相作項就處簡服負工務      保民險及政事市務下業）：賑服      工全保保行等本服以就處代業項。</p> <p>四</p>
--	---	---

			<p>務爰服務條詞正款就</p> <p>之參務第條正款就</p> <p>單酌法第一義條文字為</p> <p>位就第款，第條為「</p> <p>業二用修四「</p> <p>，業二用修四「</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p> <p>所稱臨時工作</p> <p>範圍如下：</p> <p>一 市區清除</p> <p>垃圾、疏</p> <p>渣水、溝、</p> <p>渣打掃道、</p> <p>及境改善</p> <p>清潔衛生</p> <p>工作。</p> <p>二 市立公</p> <p>環境之整</p> <p>理工作。會</p> <p>市立社務</p> <p>福利服場</p> <p>設施或潔</p> <p>所之清工</p> <p>維護</p>	<p>本條移列至修正</p> <p>條文第六條。</p>	<p>一、未修正</p> <p>。本府三</p> <p>二、與一函送</p> <p>年本會市議</p> <p>文之條相</p> <p>同。</p>

		<p>四 政下政屬學、潔作 市以市所關境清工 北(稱)機環施護 。臺府簡府各校設維。</p> <p>五 墓工 立公理 。市之作市機及戶病之作其性</p> <p>六 利民入(者工 福院收傷患顧 立構低重)照。他臨時</p> <p>七 工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 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 代賑工：指 依本自治 條例申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 例用詞定義如 下： 一 代賑工：指 依本自治 條例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 條例各項用 詞定義。有 三、第四款單 親之</p>	<p>一、未修正 。本府三 二、與本0函送 一年本市議</p>

條同  
之相  
會文  
。

酌遇條市保第二內容字  
參境助四北益」第內文  
，殊扶第臺權法條定作  
義特庭「性辦四規並正  
定「家例及女障十項，修

賑查格工 缺依條以，符但工 關本例用之所。獨十下並情者  
代審資派 候指治請賑查格派 機依條使工府關指養以，列一  
以，符合獲。格：自申代審資獲。用指治請賑政機親扶歲女下之  
以，符合獲者本例工經合未者需：自申代市屬單自八子有形：

二

三

四

賑查格工 缺依條以，符但工 關本例用之所。獨十下並情者  
代審資派 候指治請賑查格派 機依條使工府關指養以，列一  
以，符合獲。格：自申代審資獲。用指治請賑政機親扶歲女下之  
以，符合獲者本例工經合未者需：自申代市屬單自八子有形：

二

三

四

<p>(一) 離婚。 (二) 配偶在刑監服、失蹤或死亡。 (三) 未婚生子。</p>	<p>(一) 離婚。 (二) 配偶在刑監服、失蹤或死亡。 (三) 未婚生子。</p>			
		<p>第四條 輔導臨時及 工作之機關 其責如下： 一 社會局、考 社責督導、項。需工 督核市政府時關 核市用之各機以 學下需)校簡用各位 作管分理、工、監 督及護安事全 維。事 區公所負</p>	<p>本條移至修正 條文第二條並酌 作文字修正。</p>	<p>一、未修正 。與本府三 一〇函送議 年本市之條 本會文相同 。</p>

		<p>工、分知評發項 受申請、通查代事 接申定、抽查及資 責作核派、估工。</p>		
<p>第四條 設籍本市或資以五需用得 具低收入戶或資以五需用得 中低收入戶或資以五需用得 格且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能勝任工作者，得 歲，能勝任工作者，得 機關申請以工代賑。</p>	<p>第四條 設籍本市或資以五需用得 具低收入戶或資以五需用得 中低收入戶或資以五需用得 格且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能勝任工作者，得 歲，能勝任工作者，得 機關申請以工代賑。</p>		<p>一、由現行條文列字定工 第二條酌作，代格。文一合助營，「最低標準十達費除於 第，修正申請資行條第款扶在屬為地費之，生者涵 修，之資行條二生活之家格當活分上低準已 申之資行條二生活之家格當活分上低準已 二、現二第生定人資達生百以最低標準因</p>	<p>一、未修正 。本府三送議條同 二、與一年本會文之相。</p>

			<p>範「營生治於七止相準刪      文另在屬自業年廢無標故      條，市家助」二日已助，故      正內北人扶例十一日已助，      修圍臺軍活條九月，關扶據      除之。條第款事作況救扶      現二第發需因社申並戶入請，      三、</p>	
--	--	--	---	--

			<p>救濟，條第款別修正中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p> <p>四、配合社會救濟，條第款別修正中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p> <p>五、助法規現行條第四類修正中之。政為，需任作由透試方估申任工</p> <p>刪除第二項寒戶於新增戶類別。賑係弱勢，仍擔工並關測等評估可勝任工</p> <p>一文一項清，另文新收入戶類別。以工代意弱人所之，機作談行確認勝任工</p> <p>條低資格類別。以策用助請備作力，用面進以人代</p> <p>資格類別。以策用助請備作力，用面進以人代</p> <p>能以工代意弱人所之，機作談行確認勝任工</p> <p>需過、式，請以工</p> <p>作。</p>	
--	--	--	---	--



		<p>第五條 社會局每時 應辦理臨時 工需求調查，依 需求調查及區 需求公所評估 ，配合年度預 ，核定各時需 位臨時用工 及分配各行 區每月工作 數。</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內務 分工之事務，改 性規範，作為規 訂於工項，故刪 定，故刪除之。</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一〇函市之議 本會文之相 同。</p>
<p>第五條 申請以工代 賑者(以下簡稱 申請人)，應親 自至戶籍所出 地戶公所提出 申請，每一家 以一人為限。 前項所稱收 家戶，係指低 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內所有 列冊成員。 區公所核定 每一代賑工 作期間，每次 最長為一年。 意繼續擔任</p>	<p>第五條 申請以工代 賑者(以下簡稱 申請人)，應親 自至戶籍所出 地戶公所提出 申請，每一家 以一人為限。 前項所稱收 家戶，係指低 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內所有 列冊成員。 區公所核定 每一代賑工 作期間，每次 最長為一年。 意繼續擔任</p>		<p>一、本條由現行 條文第七條作 移列，並修正 文字，以申請 因代賑者須向 代認工專長， 及維持現行條 文親自在區戶 所申請，以利 單位評估。三 單另增訂明 項，</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一〇函市之議 本會文處不為 第一項「家 等」字為家 員。</p>

<p>賑工者，每年得依社會局公告重新提出申請。</p>	<p>賑工者，每年得依社會局公告重新提出申請。</p>		<p>工社依，度作政需          度由年告年請或之          年間每公合申間改          工期局畫配新時修          賑作會計以重業策要。</p>	<p>2. 項「所戶，列收或收成。項「所核賑作最一有繼任工每依局計告          二為項家員指低戶低戶」三為公次代工間為。願擔賑，得會度公          第原前稱成係冊入中入員第原區每定工期長年意續代者年社年畫</p> <p>3.</p>
-----------------------------	-----------------------------	--	---	--

				重新申請。 一、依社會局說明作修正。本府三送議條同。 二、與一年本會文。
		第六條 臨時工配合工作期間應以一年為原則。區公所每年應辦理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其日期及應辦手續，由公所公告知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代賑工作依每年戶及低收入戶總清查，非依會計年度，第二項臨時工已於第五年度公告提出，故刪除。	一、依社會局說明作修正。本府三送議條同。 二、與一年本會文。
第六條 代賑工作之協助事下列：一、協助弱勢之	第六條 代賑工作之協助事下列：一、協助弱勢之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及款次修正。現行條文第 二、現行條文第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

條同  
之相  
會文  
。

五、範公助維併規  
第、於或協潔合款  
至工屬構間清爰二  
款之皆機空境，第  
一、款圍立共環護於定  
另、作協心童低，皆群一協民除照清外，機質亦

三、

四、

共市屬構境護  
公及所（環維  
。市間府關之潔  
顧本空政機）清。  
話民料簡工  
電、待資等政  
接、接、理行。他  
轉、眾整易作其性  
工、作。

二

三

四

共市屬構境護  
公及所（環維  
。市間府關之潔  
顧本空政機）清。  
話民料簡工  
電、待資等政  
接、接、理行。他  
轉、眾整易作其性  
工、作。

二

三

四

			轉接電話、接待民眾、整理文書、增訂規定。	
		第七條 申請臨時工作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登記。但每戶以一人為限。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0三送議條文之相同。
第七條 區公所應依申請人登記先後，考量其專長、意願，依下列順序派工：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前項各款對象，應再依下列各款情形依序辦理派工： 一 四十五歲	第七條 區公所應依申請人登記先後，考量其專長、意願，依下列順序派工：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前項各款對象，應再依下列各款情形依序辦理派工： 一 四十五歲		一、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移至第九條，並增訂第九條，列為落實保障低收入戶優先身份，故本條列入。 二、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移至第九條，並增訂第九條，列為落實保障低收入戶優先身份，故本條列入。	一、依社會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以符需求。 二、與本府0三送

議條同  
市之相  
本會文  
。

戶派下：以障、先十心親次五一再屬則所障身權」身冊，有證  
入其以派歲心親優四身單民十之者非形。文心「者法取手冊者領礙  
收；依分五身單民滿之、住四上分，情後條身依礙障保障領礙明需障  
低之再序十之、住未礙原，以之開最本之係障保障領礙明需障  
中次工順四上礙原，五障、之歲般次前為另指礙心益規心或故身  
三、

具礙單住者 十具礙單住者 十上 述  
且障、原分 四且障、原分 四以 前者  
上心明或身 滿歲心明或身 他歲。屬款  
以身證明親民。未五身證明親民。其五者非各

二  
三  
四

具礙手親民 十具礙手親民 十上 述  
且障（單住者。四且障（單住者。四以 前者  
上心明）原分滿歲心明）原分其他歲 屬款  
以身證明或身未五身證明或身其五者非各

二  
三  
四

			明統一規定之。	
		第八條 各區公所受理臨時工登記時，應依第二條規定類別、登記先後之順序審核，並將核定名冊統一編號列冊，造具編號名冊及檢送臨時工登記表送社會局備查後，再分送各單位。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0三送議條文相同。
第八條 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經完成派工程序後仍有代賑工額，中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第八條 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經完成派工程序後仍有代賑工額，中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低收入戶為弱勢者，為保障其代工的權益，故得跨區登記，爰訂低收戶跨區申請之規定。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0三送議條文相同。

			<p>三、如代有核定之多於賑申請人、工將額有代、補的請空、另為情、過多免、用機關、調度分、並提供、政區中、入戶候、能適時、工作機、低收會、成派工、中低、得申、請、工、作。</p>	
		<p>第九條 各區公所應依社會局核定後，按備查冊及參酌臨時依通知及</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條文相同。</p>



		請人。 前項派工，應發給臨時工作紀錄卡。		。
<p>第九條 代賑工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至需用機關報到。</p> <p>未依前項規定報到者，區公所得廢止其代賑工資資格。但有正當理由並於派工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因前項規定事由被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以工代賑。</p>	<p>第九條 代賑工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至需用機關報到。</p> <p>未依前項規定報到者，區公所得廢止其代賑工資資格。但有正當理由並於派工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因前項規定事由被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以工代賑。</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並修正條文，並酌作修正，有關工記錄卡等細節，不修正，故予刪除，訂定工作項中，增訂及敘明及敘時方式予</p> <p>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並修正條文，並酌作修正，有關工記錄卡等細節，不修正，故予刪除，訂定工作項中，增訂及敘明及敘時方式予</p>	<p>一、未修正。</p> <p>二、與本府0三送議條文相。</p>

			到之責，並保障合格候缺者之權益。	
		<p>第十條 申請人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攜帶工作紀錄卡至需用單位報到，需用單位應依工作紀錄卡上規定日數分配工作。</p> <p>臨時工正式上工後，應按日接受點名及驗工，驗工後，臨時工方得下工，驗工人員應在工作紀錄卡上簽章，並由各需用單位造具到工清冊及檢送工作紀錄卡，按月送各區公所。</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p>一、未修正。</p> <p>二、與本府三〇一年函送議條文相同。</p>
第十條 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四	第十條 代賑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四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	一、依社會局電告

說明作修。就說酌字。本府三送議條同：項「工工數小原每工數十為。項「每作就欄文正。與一年本會文處第原代每作以時則月作以六限第原前日

並修。列文。移作。條酌。正。現。行。代。工。日。不。小。四。務。上。給。付。金。額。計。代。有。時。支。賑。之。考。賑。協。勢。一。場。代。事。

二、規定日不得小四務上給付金額計代有時支賑之考賑協勢一場代事

三、

小時、每月總工  
作日數以二十  
二日為原則。前  
項每及日每數  
工作時數及日  
月總工工作日  
，得由需用機  
視工工作性質  
實際需要調整  
之。但每月總  
作日數不得超  
過二十五日。第  
一。項。代。作。月  
。工。每。日。及。日  
。小。工。作。日。所  
。十。二。費。由。社  
。費。列；超。過。時  
。需。機。關。預。算  
支。應。

小時、每月總工  
作日數以二十  
二日為原則。前  
項每及日每數  
工作時數及日  
月總工工作日  
，得由需用機  
視工工作性質  
實際需要調整  
之。但每月總  
作日數不得超  
過二十五日。第  
一。項。代。作。月  
。工。每。日。及。日  
。小。工。作。日。所  
。十。二。費。由。社  
。費。列；超。過。時  
。需。機。關。預。算  
支。應。

，需關作或需調整。項「項工工小需由局，四者需由機行預應數由機工質實際調」三為一賑日四所費會列過時所費用自列支。時得用視性實要之第原第代每作時經社編超小，經需關編算」。

3.

極就輔故工以原酌勞休，總以為需用遇或可工增工二惟用管賑積相關及，日為為參年周策月數日。留之，形要日及總為，需善代應相務施每數時並五面政每日二。保位性情需每間月數日予妥劃，仍與服措正時小，○全日定作十則為單彈性特殊作長時每日五課位規，參業導修作四則一工二規工二原另用工特工延作加作十為單理

四、

			<p>容增有及日由自算薪。 內新如時作，關預時金。 作，項工形機列延獎 工責三長加情用編應或 工之第延增數需行支資</p>	
		<p>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 應按到工清 冊核驗工臨時 工之卡，發紀 錄資。放工</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事務，另訂 相工作，於管 定於規定 作中。</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一〇函送議 一年本市之 本會文之相 同。</p>
<p>第十一條 代賑金 之發放基 由市中政 考行政公 行關公時 小資另定 資另定每 月工</p>	<p>第十一條 代賑金 之發放基 由市中政 考行政公 行關公時 小資另定 資另定每 月工</p>		<p>一、本條新增。 二、代賑工依 際工作時薪 按代時領取 代賑金將使 算更金計平 性具之公與 基並工資連</p>	<p>一、本條第 三項社會救 助法第八條 依或法他每</p>

月取核救金不過政告本。一經局表本三非社助八訂且生部三月衛  
每領府之總，超年公基資不，會告，第並合救第而，衛利0六日  
人所政發助額得當府之工」致社電示條項配會法條定依福一年六

代日將二發工加鼓到算額予社之鼓不亦工上之解度無遇致發題  
。後以故工加上日之工換數給由定續工，賑不少另制雖因期加問  
整法不，上日、六日賑度定，並另持賑外代日減，行工但假達之  
調修金算行三日十四代制一予標準局除代工足假所入現賑工續法  
動因賑計現十二二發勵工成給標會，勵缺補遇工收決代缺連無標  
三、

日工得獎獎金局 工之獎，基  
定缺，作其及會。賑取及額過。  
一無者工，式社之。代領金總超資。  
達或形發金方由定 月賑金得工  
作數情核勵額另 每代勵不本

日工得獎獎金局 工之獎，基  
定缺，作其及會。賑取及額過。  
一無者工，式社之。代領金總超資。  
達或形發金方由定 月賑金得工  
作數情核勵額另 每代勵不本

			<p>。依據社會救 助法第八條 規定每人每 月所領取政 府核發之救 助總金額， 不得超過當 年政府公告 之基本工資 ，故配合於 第二項明定 代賑工每月 領取金額上 限。以工代 賑係藉由救 助資源及機 會的提供， 協助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 入戶脫離社 會救助之依 賴，促進其 自立之積極 措施，惟為 避免代賑工 因接受過高 之代賑金，</p>	<p>部救字 第一〇一 三三七號 一四七意 函，代賑 ，金加其 取他政 核發府 救助之 金總額 受社不 救助會 第八法 限制條 爰依社 會提 供局內 容整修 說正文 之。字 。府 二、與本 一〇三 年函送</p>
--	--	--	---	--

			<p><u>影響其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爰規定其每月領取之代賑金及獎勵金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u></p>	<p>本會議同：項小本」字為低市之不為一每基資文原最薪本會文處第「時工等，「時</p>
		<p>第十二條 臨時工每月五個原實作定予      作以二十日為視、核酌      則。但得需要及預算，酌      際需數及預算，酌      人之預算，酌      之減。      臨時工時用。過低      每日由各定之超或      每間單位不得小      但八</p>	<p>本條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十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條同      本0函市之相      會文。</p>



		於四小時。		
第十二條 代賑工 因婚、喪、疾 病或其他事由 要之請假。 請假。因婚、 喪、病、得 給付代賑金會 之額，由社會 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代賑工 因婚、喪、疾 病或其他事由 要之請假。 請假。因婚、 喪、病、得 給付代賑金會 之額，由社會 局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代賑工 請假、工作等 日數及工作權 益，以現行代 工機制檢討， 代通盤檢討， 現行代賑工、 因婚、喪、假 傷、病、請、 期間直系親屬 過直，因規定 代工之管理加 年衍、勞健保 、保及代賑加 核撥對象，併 題，代賑工將 權益規定，又 將除量刪	一、依社會局 電說欄文正。 府三送議條同： 係條 二、與本0函市 之不一本會文 處本不為條增 新文。

			<p>後因傷無工經故本下勞則工病賑方低      定工、假代得，基原則酌規則工病賑方低      該、喪請以取源，供原參酌規則工病賑方低      除，代、病再式來提保，以請假代、喪、病、方、低      婚、病、法方濟在保，以請假代、喪、病、方、低      擊。      三、<del>另代賑工非</del>  <del>勞工，無公</del>  <del>傷假規定，請</del>  <del>如有受傷，則</del>  <del>假情形，假規</del>  <del>視同病假依</del>  <del>定辦理或依</del>  <del>勞工保險條</del>  <del>例規定協助</del>  <del>向勞保局申</del>  <del>請相關給付</del></p>
--	--	--	--

			<p>四、有關婚、喪、病及給付金性、假額等細節，將另規定於管理事項中。</p>	
<p>第十三條 代賑情形，需用機件，應檢附證明書，以區公所至一日工處。</p> <p>一、 服務欠佳。</p> <p>二、 工作不力。</p> <p>三、 工曠月達。</p>	<p>第十三條 代賑情形，需用機件，應檢附證明書，以區公所至一日工處。</p> <p>一、 服務欠佳。</p> <p>二、 工作不力。</p> <p>三、 工曠月達。</p>		<p>一、 本條條將行一項。</p> <p>二、 為有節需導善關，審慎規「情經輔改機附文面所，求違入機仍需用檢證明書公定輔。</p>	<p>一、 依社電告：文需關後改，除得為「符需第日」。</p> <p>1. 依局修正本經機導未者刪「改應以務。正款為。」，實求修三數。</p> <p>2. 依局修正本經機導未者刪「改應以務。正款為。」，實求修三數。</p>

<p>工」避生正第條項款爭 第「需關或之使〇函市條致 三第「      個日以發修文四一用。除款害機全序，一年本會一 第及款積      二作，免與條十第第適議刪五有用安秩」與三送議文。將款四累      3. 二、</p> <p>以輔並所工明及 本「停取明 勞則二工、他由復分否請酌法之      課關，公上較據 文工「茲 酌規十賑喪其事，區是定參準      ，機責區止時依。條停以工以 參假第代、或之假確工規爰基工      制用之供停分的斷行「語上，以 次請增，婚病要請明賑依，動曠      機需導提做處確判現文用止代確。本工新條因疾必得為代已假勞「</p> <p>三、      四、</p>	<p>積個日。或全積次。有用安秩不為      累三作。上。到退累五上其他需關或之      月達工以遲早月達以其害機全序當。</p> <p>四      五</p>	<p>或全計次。不為      到退累五上他行      。遲早月達以其當。</p> <p>四      五</p>
--	---	--

			<p>一市版「工修工 將送議款到，曠 ，年審三未字」 義三會第故文為 意〇議本無」正」 〇另是以工因作原」 新第有順序為。</p> <p>五、</p> <p>六、</p>	<p>字為計使正第條項用致 文正累，修文四一款一 等修「」與條十第各語。 府三送議條同：遞 款「未全積個日」 本〇函市之不為號。三為故工累三作上 與一年本會文處條移第原無到月達工以 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	--	--	---	--

				<p>。第 五款 原為「不為 其他行。」</p>
		<p>第十三條 需用時間 各應於每 單位上工 日確實點 工，並核 作紀錄卡 未到工者 得簽章， 到工清冊 註明。</p> <p>臨時工 到工者， 不事求補 後不工， 故不到， 曠工論。</p> <p>臨時工 應自攜 工，作紀 ，各錄用 位非因 需要不得</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點名 工及核驗紀 錄卡等事務 性細節列本 不正明文中 本條予以刪 除。</p>	<p>一、未修正 。本府三 二、與一函送 年本市議 本會之條 文相同。</p>

		時 錄 紀 作 管 保 工 為 卡 。		
<p>第十四條 工形用後得書公取作社 賑情需導者關證區次工報 代下列檢附文通核該報查 一、應證明書面所消並 有之一關證，以區公後派會局 二、</p>	<p>第十四條 工形用後得書公取作社 賑情需導者關證區次工報查 代下列檢附文通核該分派會局 一、繼續工或度達工以請或當 二、</p>		<p>一、本條條，條第一款正第款規 一、現行第十條文移刪除第一款 二、</p>	<p>社會公告字：第各節嚴要除項 「用輔仍善」字將「正應以 社電文正量項情為且刪一文需 依局為修考一款較重件，第本 一、</p>

務。工派文正派，修文條之。府三送議條同：遞第一款未當累  
 實求「分等修」符條二定稱本〇函市之不為號。第各「故工度  
 符需另作」字為工以正第規簡與一年本會文處條移原項為無到年  
 2. 二、  
 1.  
 2.

於送議以派，項月請規顧及戶助導本增代、或之假以修民咖之強  
 爰年審正次式二個申工兼戶入扶輔又新條婚病要請，本徵民時加  
 ，三會修該方第六能派以入收經濟業。正二因疾必得定酌廣(公)館，  
 鉅〇議本消之於增不新，收低經就的修十工、他由規參案(館)建議  
 甚一市版取工並新內重定低中之及目次第賑喪其事之及正意啡建

達個日。假假月日分且度次。條止處年三上 違關情大 項該，  
 計十作上事病全作二一年二上 前停工當達以 他相定重 前消者  
 累六工以請或達工數之當有以依遭上分度次。其反規節。依取工  
 三 三 四 五 規次  
 三 四 五 規次

。假假月日分且度次。條止處年三上 違關情大 項該，日內請  
 上事病全作二一年二上 前停工當達以 他相定重 前消者之月申  
 以請或達工數之當有以依遭上分度次。其反規節。依取工消個得  
 三 四 五 規次  
 三 四 五 規次



<p>重新派工。</p>	<p>自取消之日 起六個月內 不得重新派 工。</p>		<p>、作理見代 工數工管意 上天及等之 止假別度施 停請假態措 ，賑連個當 累工，病到 六日月賑本 第區處止) 上均用</p>	<p>二日。無到 達二上。未 計十以二故 工月日分且 度次。因到 年計十上。 因到全作二 一年三上。</p>
--------------	---	--	--	--

			<p>管理，健收爰條第四 第一款所為易機釋刪 新條因疾必得明賑依      管難，勞及，行項第一及定條第二項第一款，用解故 正二工、他由為代已假      及困生保問題現一及定條第二項第一款，用解故 正二工、他由為代已假      運上亦保費修正第三款現一及列不造關使除本增，婚病要請確工規</p> <p>三、</p> <p>四、</p>	<p>條止處年三上 違關情大 二「項取次分，分起月不請派      前停工當達以六 他相定重」第為前定該作者處日個，申新。      依遭上分度次。其反規節。原項依規消工派自之六內得重工</p> <p>3.</p>
--	--	--	---	---

			<p>動「繼之修正項規定 勞「工」修第一款規 酌法工，第一款 參準曠義條第一 爰基續意本第一。</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條，修他規大性 一項調整至五文「相關重括 文並將為反情之概。文列並修消分增加，度達日 違定」規定。行款三文將工由假將事月 規四第做，次事病並請全</p> <p>六、</p>	
--	--	--	--	--

			數二分之一 次數由三次 減為二次， 降低者請事 假者佔缺時 間。	
		第十四條 臨時工 因傷、病、婚 、喪等事由， 不能到工者 ，得由戶內符 合第二條規 定之配偶親 屬代之。 代工者需備 ，應向各區公 ，用單副知方 所後，上方帶 工攜身分證 應身作紀錄 ，未參加 勞工保險， 代工時傷亡	一、本條刪除。 二、因代賑工 係由申請人 親自申請該 記，即由申請 人，如本人因 法他人代，除 他工，管理外 ，有勞保及者 加代代賑代 入代賑代帳 金撥入疑代 賑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0函送議條 一年本市之 本會文相 同。

		<p>，準用第 十條規 給與傷 助。亡補</p>	<p>工，缺 期占式 長代工 而對等 ，對的 作不候 亦取公 故有消 工施關 措於， 助於需 關對用 工更為 可解健 身除全 疑分資 義混淆 之</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 及需用機 關視實作 需視及工 特性訂管 理代賑工 相關工作 規定。</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 及各需用 關視實機 需視及工 特性訂作 理代賑管 相關工作 規定。</p>	<p>第十五條 各需用 單位得視 際需要、工 特性自行 訂定有關 臨時管理 工。各需用 單位職工 出缺時，得 先進用具 備職工資 格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因社會局綜 理以工代賑負 計畫自且例 有自相工修 及規定之責 規訂於原條 於加社文 訂定會局 賑工相管 關規</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 一年0三 本會函送 文處之議 條不為 移號。</p>

		<p><u>臨時工擔任</u> 。</p>	<p>關各負賑惟質有管規故條規文。越人除第 機另關代，性同定工，行項作。逾關刪文 責，機管理責作不訂賑求現一酌正。逾關刪文 權一用管之工有行代需留第並修避用權行項。 定之需有工因或另理定保文定字為需事現二</p> <p>三、</p>	
<p>第十六條 代賑工業 應接受處辦服務之等 服務就業局輔導 工前 之或就業措施。代賑 拒絕接受</p>	<p>第十六條 <u>申請人</u> 應同意於代 賑工工作期 間接受就業 服務就業局 之或就業輔 導措施。</p>		<p>一、本條由現行 條文移列並 作。工代賑 以為協助者 弱勢勞 一般</p> <p>二、</p>	<p>一、依社會 局電告字， 為文正，免 修以避「工 作」期間 作」期間 不義 確</p>

<p>適議。府三送議條同：遞項「五歲請申，時就銜書意賑作接業生爭。本0函市之不為號。一為滿五申於時同寫轉意同代工期就致用。與一年本會文處條移第原未十之人請應填業同，於工期受</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p>工工期極一場並會十輔避拒業業修於，簽，就就施社會工，除五期工齡期積入市，社第業，工就就爰工間否書受及措社以旨刪十短代其工作應進動會實法就旨賑受或，賑期是意接務導符法意同五之，論於均求勞機落助條意代接務導代作因同應服輔方助賑併滿場作不，間尋般之為救五導免絕服輔正工不署均業業，救代另未</p>		<p>工間前或就得工有第情在  <u>賑期</u>受，銜不以但條款不  代工作接施轉，請。八各，  於工拒絕措願者申賑十項者限  於拒項不業再代第一形此</p>	<p>或就得工有第情在  ，銜不以但條款不  施轉，請。八各，  措願者申賑十項者限  項不業再代第一形此</p>
---	--	--	--	---

			<p>三、歲之規。定。新以配銜弱勢得代 於第但書無業定，以工 增保障就特民請，以 合就之市申賑。</p>	<p>處之服接會導措。項「工作拒項輔或業不銜者得請代 服務理業或社輔業」二為賑工期間絕就導經輔願就，再以賑 3. 第原代於期絕就導經輔願就，再以賑</p>
		<p>第十六條 臨時工 有下情形，由各 之一者，由陳 之者，由 需用單位</p>	<p>本條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 一〇三</p>



		<p>述事實，通知區公所，予以停工十日，並冊明：一、服務態度。二、工作不力。三、全工次。四、全到退次。</p>		<p>送議條同 函市之相 年本會文。</p>
<p>第十七條 擔任代賑工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滿三十歲者，計</p>	<p>第十七條 擔任代賑工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滿三十歲者，計</p>		<p>一、本條新增。 二、以工代賑措施之輔導，早日進入一般職場，避免現象。</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03函送議條同。</p>

：遞項原正三之情。項「期自分工起月位加分工數當派未五，為號。一款修明載類。二為項，次上月以單累算上月但分工十者處條移第各如說所四事第原前限初派當，為，計派之。月上滿日

- 1.
- 2.
- 3.

條條工受或，級訂作。送議社第規十學能規十最限年級工四未正六脈接務導年分脈。三會係助之視未工，滿者作為依，代脈為修十代制服輔年分脈。三會係助之視未工，滿者作為依，代脈為本第定強業業依，代脈。一市版會五定五為力定五長累，級訂作類於文規需就就再距定年一市版會五定五為力定五長累，級訂作類

三、

年 五上五歲累長年 期次起單工。工日入 就自失申一年再  
 一 十以滿五，最三 項初月為計數派五列 導非素得第一不  
 為。三歲未十者計為。前自當月累月月十不。輔因，長限滿。

二

限派，位作但未者計 業願業請項，延

年 五上五歲累長年 期次起單工。工日入 就自失申一年再  
 一 十以滿五，最三 項初月為計數派五列 導非素得第一不  
 為。三歲未十者計為。前自當月累月月十不。輔因，長限滿。

二

限派，位作但未者計 業願業請項，延

			<p>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p>入」項次，由三送議第條項款移本          列算。三本增係0函市之七一一文至。          不計。第係新其一年本會十第第條列項。          4.</p>
--	--	--	--	---

			<p>間，十三工最年其勞另歲賑年規修後百之工限成入市，代短旨為輔進      之滿代年限四利般；五代受之本過逾十賑年限形進入市，代短旨為輔進      年未歲作可將不一場；五代之不制於本過逾十賑年限形進入市，代短旨為輔進      七使五工長，進入市五以上將限，案造之五代年除工勞阻礙以提意故積賑      ，進動併以工限定，案造之五代年除工勞阻礙以提意故積賑      正將分現不制，賑代一場且賑期不加強代</p>	
--	--	--	--	--

			<p>         勞動與管理以送議齡(五為調整齡款，滿者限；以作三代於措加進動力          勞施管爰年審年點(十)否)調年二距，未歲年年歲工長短留賑，工勞動          一般措工，三會之中三否)款為級距規定五作一五，最縮代賑，工勞動          市場賑施〇議本距滿與準原四級距規十工長十者限，工工時代賑入市          入市代措一市版級年歲基原級年並三，最三上年年賑以施強入市       </p>	
--	--	--	---	--

			<p>以符合之意      項條已年願業意請但限      三衝對工自失同申，為      第緩針代非素得次工年      於定，代因因，再賑一      另訂款屆限性者其代以      四、</p>	
		<p>第十七條      臨時工形需陳報復所二：從用管督      情形各應通知轉核區停工一年：服需位監      下列者，應通知轉核區停工一年：服需位監      下一單位事實，轉報復所二：從用管督      有之用途區社後予以個月一      不各單位監</p>	<p>修正      本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本條文第十四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條同      與本0函市之相      一年本會文。</p>

	<p>節。本條有時理，重達工數之上年次。事全作二一，有以情大反治及臨管定節。工月日分以全二上月達工數之上年次。重違自例關工規情大曠全作三一，有以每假月日分以全三上</p> <p>二</p> <p>三</p> <p>四</p>		
--	--	--	--

修正。本府三送議條同：遞函文項款導後自因業得延年滿延移修文  
 一、未。與一年本會文處條移前送第第一輔業非性失，請一期再」至條  
 二、

本條新增。  
 一、配合修正第七條輔制任期不流或親工除分級之礙投業明分限收低工自子  
 二、配文第十分級機擔之對主市場殊代訂受限。心障易就爰受之低中者顧  
 有導，年限制工針入市特訂受限。心障易就爰受之低中者顧  
 代限，投業顧之增應限形身較不流，不限顧、戶力照  
 易就照屬，其年情因者入市定級制為入收作立  
 三、  
 四、

第十八條 有情不一限 障 婚偶婚獨養歲子獨養歲父力之女 顧身礙患病  
 工款者，第之 心 離喪未子扶二下或扶二下無養子 照定障罹定  
 賑各一條款 身礙因、生自十以女自十以母扶孫。 因特心或特  
 代列之前各： 一 二 三

第十八條 有情不一限 障 婚偶婚獨養歲子獨養歲父力之女 顧身礙患病  
 工款者，第之 心 離喪未子扶二下或扶二下無養子 照定障罹定  
 賑各一條款 身礙因、生自十以女自十以母扶孫。 因特心或特  
 代列之前各： 一 二 三

第十八條 有情不一限 障 婚偶婚獨養歲子獨養歲父力之女 顧身礙患病  
 工款者，第之 心 離喪未子扶二下或扶二下無養子 照定障罹定  
 賑各一條款 身礙因、生自十以女自十以母扶孫。 因特心或特  
 代列之前各： 一 二 三



<p>七三其次。項款二等，「歲」項父力之，次。項一三等，「第十第，款移一二十」字為八。二於無養義本增三第第」字為項款第條項後遞第第「歲文原十」第關母撫定為新第「項款文原前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li> <li>3.</li> <li>4.</li> </ol> <p>女一市版殊扶四第家，工喪生養下自歲無孫不規於子照將減八子孫，送議特庭第項親義賑、婚扶以獨八母之得之基孫長求齡十之、需求年審酌家例一單定代婚未自歲或十父養，限惟、家需年以下、需三會參遇條第款之障離、獨八女養下扶女年，女須之其，以女之〇議本境助條五庭保因偶子十子扶以力子受定子女願隨少歲</p>	<p>不理之生屬 第父養母、失取、、蹤力。 項稱障特範，助定且自活同親 項稱扶父亡性領付病失無女。 一所心患之定救規症能生共活。 前所力指死願未給傷或致子女第款身罹症認會關。 款無係因自且業大刑，養 三定或病及社相關。 二母，均非業失重服等扶 第特礙定圍依法辦理。</p>	<p>不理之生屬 第父養母、失取、、蹤力。 項稱障特範，助定且自活同親 項稱扶父亡性領付病失無女。 一所心患之定救規症能生共活。 前所力指死願未給傷或致子女第款身罹症認會關。 款無係因自且業大刑，養 三定或病及社相關。 二母，均非業失重服等扶 第特礙定圍依法辦理。</p>	<p>不理之生屬 第父養母、失取、、蹤力。 項稱障特範，助定且自活同親 項稱扶父亡性領付病失無女。 一所心患之定救規症能生共活。 前所力指死願未給傷或致子女第款身罹症認會關。 款無係因自且業大刑，養 三定或病及社相關。 二母，均非業失重服等扶 第特礙定圍依法辦理。</p>
--	--	--	--

			<p>女工將長工之不進動修年審定、婚扶以獨二母之救條照心患且      子賑，工以施，來勞爰三會規婚、未自歲或十父養。會五因身罹症      孫代賑於措中未般，〇議本離、獨二女養下扶子女社第「定或病      、定年限處賑境其一場一市版因偶子十子扶以力子照法三特礙定      女範之使期代環入市正送議為喪生養下自歲無孫參助之顧障特</p>	<p>。</p>
--	--	--	--	----------

五、

			<p>         生理生養不可尚身屬料親照以間，其照之保入的          共同扶致，中或家照他助於時性合庭作故列限。參照家例第四父養，          自共受，作家童礙職其協鑑，代賑彈符家工，不年。別境助條定力定          能之或屬工因幼障全無可，代具能顧及的其級定分殊扶四明無之          不活活親能能有需且屬顧工較尚兼顧目障分規另特庭第項母」       </p> <p>六、</p>
--	--	--	---

			<p>社會規定針身罹症。及依法認定或病症。救助以「障礙特定含義」之</p>	
		<p>第十八條 臨時工合總社補時具定生活      所得家庭過關表複局之      工作所家庭過關表複局之      併其益超有標準不得重復      收會助標，不得重復社會發      活補助費。</p>	<p>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定期扶助本市，已族除性鼓極工工庭透賑導一定日      取生活為本戶弱勢，故限制，能代藉善，工的歸穩早      費收入最群，項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場並      收是群此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場並      群此規定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場並      勵其與，改善，以方案能職場並      作經濟以方案能職場並      經過方，般就業並      脫</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條同      0 函市之相      一年本會文。</p>

		<p>第十九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歲以下者，應接受市政府辦理之轉業輔導。臨時工轉業輔導或經轉業輔導而願不請臨時工轉業輔導者，不得再請臨時工轉業輔導。</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函市之相會文。</p>
		<p>第二十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保險；其不能參加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時，應給與補助。前項傷亡補助額，由政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於修正條文中，另加工關可</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函市之相會文。</p>

			勞申正代，參傷規 向局修無定，未之 例且已規除保險之 險保。文之刪除補助 工請條工故加亡補定。	
第十九條 本自治 條例所需經費，由各 機關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第十九條 本自治 條例所需經費，由各 機關年度相關預算 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以工代 賑各機關經費須 編列之社會局金 、編列工作獎勵 、金、非環保健 代賑工及三節區 保費問金(警察 慰公所及代賑工 局之節慰公所自 春由區公所自 警編列)；環 局編列工 代賑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0函送議條同 ：遞 。與一年本會 文處條移。

			節另之金用編 三。時獎需用 及金工或各自 費問長資由關 保慰延工則機 列。	
第二十條 本自治 書例所定書 表格式，由社 會局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 書例所定書 表格式，由社 會局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代賑工 相關書表格式 由社會局訂定。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一〇函送議條 同：不為遞 處條號移。
第二十一條 本自 治條例已修 正前代賑工 者，自本自治 正日起，不受 日內，不第十 七條	第二十一條 本自 治條例已修 正前代賑工 者，自本自治 正日起，不受 日內，不第十 七條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現任代 賑工不受第十 正七條有關的 限日條款。	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 一〇函送議條 同：不為遞 處條號移。

<p>工代賑期 限之限制。</p>	<p>工代賑期 限之限制。</p>			<p>移。</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修前戶現工調合一年之標中○一年規度期以其序低 治正具資其資仍會零公寒者民三起得於登申代工派次收 任，其資仍會零公寒者民三起得於登申代工派次收</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修前戶現工調合一年之標中○一年規度期以其序低 治正具資其資仍會零公寒者民三起得於登申代工派次收 任，其資仍會零公寒者民三起得於登申代工派次收</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現任具代法足應定正條資落另每日日訂於起法之 為清賑工於前緩期，受第申定款代賑上月將的日一何待後 施夠期其條有格日因年為，條起三至算通。 其條有格日因年為，條起三至算通。</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條同：遞 。本0函市之不為號。 與一年本會文處條移。</p>



<p>第二十三條 治例 公布日 行。</p>	<p>第二十三條 治例 公布日 行。</p>	<p>第二十一條 治例 公布日 行。</p>	<p>條次遞改。</p>	<p>一、未修正。 二、與本府三送議條同：遞 一年本市之為號 本會文處條移。</p>
------------------------------------	------------------------------------	------------------------------------	--------------	--

## 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 (一) 修法背景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原名為「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其制定目的係在規範本市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相關規定，本府於五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府社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令公布，至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歷經六次修正，事後提升法位階，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因應社會救助法陸續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修正公布相關條文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有重新檢視修訂之必要。

#### (二) 政策目的

現有以工代賑扶助對象係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以一〇四年度為例，參與以工代賑總登記審核合格之市民人數約二千五百人，約百分之七十為女性；超過百分之七十為中高齡；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國中（含）以下學歷，足見以工代賑救助措施可提供弱勢族群暫時紓解家庭經濟負擔的壓力，且為中高年齡層無法立即進入職場前之中途站。然現行條文內容多年未進行修正，為使相關規定與現行政策連動，確有修訂「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之必要性，修正後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及落實社會救助事項，並更週全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係源自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且社會救助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因以工代賑屬法定業務，且牽涉弱勢民眾權益，如輔導民間自行辦理，其公平性易引起爭議。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市輔導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之規定係依據「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辦理，為週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或修正為宜。

### 三、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現行適用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本次修訂於以工代賑措施之「適用對象」、「資格年限」、「代賑金核計方式」及「請假機制」等面向均有變革，爰本自治條例修訂影響對象評估依前開修訂面向分述如下：

#### (一) 適用對象修正後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寒戶將不具以工代賑資格

1. 本局現行以工代賑措施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以工代賑之適用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爰清寒戶作為以工代賑之對象尚缺法源依據。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直接影響清寒戶者申請擔任代賑工之機會，另對於現任以清寒戶身分擔任代賑工者，將設定最多 3 年之落日條文，以緩解衝擊，推估 3 年後將有清寒戶約 640 人(24.6%)失去以工代賑資格。
3. 本局將訂定過渡條款，使清寒戶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尚有 3 年時間可供緩衝，本局同時將加強協助清寒戶取得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過渡期間全力輔導清寒戶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以降低衝擊。

#### (二) 增訂以工代賑資格年限

1.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累計年限之限制，代賑工每年均可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可擔任代賑工 1 年，致部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領取代賑金，長年留滯於以工代賑措施制度，缺乏轉銜至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已造成福利依賴問題，亦與以工代賑措施之立意相違。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以工代賑措施將增訂期限限制，代賑工因受期限影響將強制流動，輔以就業輔導措施，可降低福利

依賴現象，亦符合社會救助法以工代賑制定之宗旨與立意。另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現任代賑工尚有 2 年緩衝期間，以降低以工代賑年限之衝擊。

- 另增訂保護條款，使「身心障礙者」、「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及「照顧特定身心障礙、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親屬者」等就業阻礙大之多重弱勢對象，將不受期限限制以獲得保護。

表：現任代賑工推估至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年限限制影響人數

年度/年齡	104 年度		合計
	未滿 33 歲	33 歲以上 未滿 53 歲	
104 年	—	—	0 人
105 年	—	—	0 人
106 年	—	—	0 人
107 年	42 人	—	42 人
108 年	—	—	0 人
109 年	—	395 人	395 人

### (三) 代賑金核計方式由「以日核計」調整為「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計」

- 現行代賑工採以日合計代賑金，時有代賑工因工作未滿當日規定時數而無法核計，亦缺乏彈性，無法如實依代賑工實際工作時數給予相對之代賑金而屢生爭議。
-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代賑金之核算改採依實際工作時數，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使代賑金之計算有合理參考依據，並另訂獎勵上工規定，以核發工作獎勵金方式鼓勵代賑工積極投入工作，並補足代賑工遇假日不上工所減少之收入。
-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改採以實際工作

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實際工作將可更彈性調整，所獲得之代賑金與實際工作產出較為相符，惟管理單位須落實查核代賑工上工情形，以核實計算工作時數。

#### **(四) 取消原代工制度，新增請假規定**

1. 現行代賑工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如遇有婚、喪、疾病等情形，係透過代工制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工，惟代工制度之施行，已衍生管理不易、勞、健保加保無法落實、代工者工作能力不符合工作需求、及代工者發生事故之保障不足等問題。另實務有代賑工利用代工措施長期代工占缺，對其他候缺者亦失公平。
2.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將取消現行代工措施，增訂請假規定及婚、喪、病等假別，並規定於請假一定期間內可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
3.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數代賑工均受影響，取消原代工措施改以請假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之請假制度，可提升代賑工工作權益及尊嚴，另以 103 年度為例，申請代工人數僅 19 人，又增訂之請假規定將於一定期間內給付代賑金，爰評估影響衝擊不大。

#### **四、法規修正預期效益：**

##### **(一) 實施對象更趨明確，符合扶助弱勢之意旨**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實施對象為社會救助法範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條件規範更為明確，除有助各單位業務執行運作，更可將政府資源集中於經濟弱勢族群，符合本措施扶助弱勢之意旨。

##### **(二) 增訂以工代賑措施期限，減少福利依賴現象**

以工代賑措施係以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並協助其自立為目標之政策，其性質是以積極的救助措施，透過提供工作鼓勵經濟弱勢市民自立，減少依賴，本次修正後以工代賑將有期限限制，將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循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回歸一般勞動市場之動力。

##### **(三) 代賑金核計方式兼顧彈性又合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改採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代賑金，代賑工工作安排將更具彈性，可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群體更多元的工作時段，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核計代賑金，使代賑金之計算能有合理參考依據，利於政府機關規劃配套措施。

#### **(四) 增訂請假規定，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及尊嚴**

現行以工代賑措施未有請假規定，代賑工遇婚、喪、疾病等情事僅能以代工方式由直系親屬代工。增訂請假規定後，代賑工如有婚、喪等相關正當事由，將可循新訂之請假規定請假，將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權益，更可使其於接受救助情境下兼顧尊嚴。

#### **五、 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修正草案能更周延完善，並有利於相關單位執行以工代賑政策，業已由本府社會局主政並多次邀請本府勞動局、環保局及本市區公所研商討論，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邀集本市社福團體、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以工代賑相關業務單位、代賑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市民等對象共 60 人，參與「本市以工代賑管理輔導機制檢討與修正-公民咖啡館」，由本局蒐整各方意見及建議，彙整納入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以臻完備。

#### **六、 結語：**

現行自治條例因多年未隨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實務適用上尚有不週全之處。本修正草案為能更符合社會救助法之精神，且顧及預防落入貧窮及減少福利依賴之機制，以達到積極輔導之意旨，就實際執行需求予以更周全的規範；倘修正條文經審議通過公布施行，除繼續提供救助措施外，更可增益中高齡經濟弱勢者另一項改善家庭經濟機會。